

#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晋人社厅发〔2019〕55号

---

##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山西省在工程技术领域实现 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部门人事（干部）处，有关企事业单位：

《山西省在工程技术领域实现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实施方案》已经2019年10月8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第81次党组（扩大）会讨论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

照执行。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9年10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山西省在工程技术领域实现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打通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激发各类人才创新创业活力，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在工程技术领域实现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意见（试行）》（人社部发〔2018〕74号）和《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办发〔2018〕52号）精神，现就工程技术领域实现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贯通办法

### （一）工程技术领域高技能人才参加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

1、评价范围。凡我省各类企事业单位（含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中在工程技术领域生产一线岗位，从事技术技能工作，具有高超技艺和精湛技能，能够进行创造性劳动，并作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均可参加工程系列相应专业和层级的职称评审。退休人员，不在申报评审范围。

2、评审组织。按照职称管理权限，依托我省工程系列各级评审委员会开展相应专业和层级的高技能人才职称评审。

3、标准条件。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会同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国家规定的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结合我省工程系列职称评审工作和高技能人才队伍实际，制定高技能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4、颁发证书。对评审通过的高技能人才，颁发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监制，评委会核准备案部门或评委会用印的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 **（二）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职业技能评价**

1、评价范围。我省各类企业（含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中在工程技术领域的技能岗位工作，且已取得相应层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

2、评审组织。工程技术人才参加职业技能评价，由各级职业技能鉴定机构按照评价权限及范围组织开展。

3、标准条件。首次参加职业技能评价（含职业技能鉴定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下同）的专业技术人员，取得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职称，其累计工作年限达到申报条件的，可分别申请参与现岗位相对应职业（工种）的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职业技能评价，合格后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参加职业技能晋级评价的专业技术人员，在取得现从事职业（工种）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1年后，可按累计工作年限申

报现从事职业（工种）晋级评价。助理工程师在取得现从事职业（工种）高级工1年后，其累计工作年限达到技师申报条件的，可申报技师考评；工程师在取得现从事职业（工种）技师1年后，其累计工作年限达到高级技师申报条件的，可申报高级技师考评。

参加职业技能评价的专业技术人才，具有所申报职业（专业）或相关职业（专业）毕业证书的，可免于理论知识考试。

## 二、申报评审（评价）原则

**（一）自愿申报原则。**高技能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根据自身情况和工作性质，按照标准条件自愿申报工程系列相应专业和层级职称评审、参加技能人才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评定。

**（二）专业一致原则。**高技能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申报专业技术职称和技能职业资格，本人从事的专业须与申报的职称专业及职业（工种）专业相同或相近。

**（三）类型相适原则。**高技能人才参评专业技术职称，使用应用型人才评价标准进行衡量与考察，可用专利、工法、技术总结、操作手册等替代论文进行答辩；专业技术人才申报技能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重点考察操作技能，须按照技能人才评定程序及要求进行。

## 三、实施步骤

全省在工程技术领域实现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

发展贯通工作采取试点先行，逐步推开的方式进行。试点工作于2019年内与全省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和职业技能评价工作同步开展，围绕我省“示范区”“排头兵”“新高地”三大目标需要，先在高技能人才聚集、基础条件好及技能工作与专业技术工作密切相关的行业领域进行，12月底前完成试点，初步实现制度入轨；2020年在工程技术领域全面组织实施，2021年起转入常态化评审。

**（一）试点阶段（2019年）。**在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开展冶金、机电专业高技能人才评审专业技术职称和专业技术人才评定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试点工作。具体实施步骤如下：

1. 摸底调查和宣传动员阶段。2019年10月底前，试点企业对本企业高技能人才、专业技术人才结构、职称评聘现状、职业技能评定等进行摸底调查，全面掌握队伍基本情况。同时，广泛宣传国家和我省在工程技术领域实现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相关政策，鼓励动员符合条件的高技能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积极申报专业技术职称和职业技能评定。

2. 组织评审（评价）阶段。2019年11月底前，试点企业、省机电专业高级工程师评审委员、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按照评审（评价）权限及范围，在安排年度工作时，将高技能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纳入本年度评审（评价）工作范围，组织开展对相关人

才的评审（评价）工作。在评审（评价）工作中，相关职称评审委员会可根据工作实际和高技能人才申报情况，在评委会评委库中增补一定数量的高技能人才评委专家，对高技能人才单列评审学科组，单独评价。

3. 总结阶段。2019年12月底前，试点单位对试点工作存在的问题及取得的经验进行认真总结，形成书面总结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全面实施阶段（2020年）。**根据试点工作取得的经验，在冶金、机电、交通、水利、电力、矿业、轻工、纺织、地质勘察、测绘、通信、林业、环境、化工、建设、食品、质量、计量、标准化、检验检测、广播电视等工程技术领域全面推进高技能人才评审专业技术职称工作。专业技术人才评定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根据国家技能人才评价制度改革进程逐步贯通。

**（三）常态化评审（2021年起）。**实现全面贯通，符合条件的高技能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均可参加各年度相应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和职业技能等级评价。

#### **四、有关事项和要求**

**（一）**落实《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鼓励用人单位对在聘的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在工资、住房、培训、休假、出国进修以及其他福利方面可分别享受与助理工程师、工程

师、高级工程师同等待遇。

(二)高技能人才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称和专业技术人员评定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采取个人申报、用人单位和各级主管部门逐级审核推荐、评审委员会(职业技能鉴定机构)组织评审(评价)的程序进行。申报渠道、评审程序、证书发放和评价收费等按我省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三)在工程技术领域实现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促进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员融合发展,是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精神的重要举措,各级人力资源保障部门要加强统筹管理,省行业主管部门和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试点单位要健全完善制度,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精心组织。要严格评价标准,规范评审程序,不得随意降低标准条件,不得擅自扩大评审范围。要完善监管机制,加强指导监督,及时妥善处理工作中遇到的各种新情况新问题。要加强舆论引导,搞好政策宣传,引导广大技能人才和专业技术人员积极参与和支持贯通工作,促进人才流动和发展。

附件:山西省工程技术领域高技能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附件

## 山西省工程技术领域高技能人才 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试行）

高技能人才参加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应具备国家规定的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并符合下列具体标准条件：

### 一、品德条件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 二、学历条件

（一）申报助理工程师，须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中专及以上学历。

（二）申报工程师，须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

（三）申报高级工程师，须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四）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评审相应专业职称。

### 三、资历条件

(一)获得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2年，可申报评审相应专业助理工程师。

(二)获得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3年，可申报评审相应专业工程师。

(三)获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4年，可申报评审相应专业高级工程师。

### 四、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一)助理工程师：能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具有解决一般性技术问题的能力，能够指导初、中级工的工作。

(二)工程师：能够基本掌握现代化生产和技术的管理方法，有独立解决比较复杂技术技能问题的能力，在本职业(工种)中具备较高技艺，在培养徒弟、传授技术技能方面做出贡献。

(三)高级工程师：能够系统地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熟悉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在本职业(工种)中具备精湛技艺，在培养徒弟、传授技术技能方面做出重要贡献，并具备下列之一：

1、在培养徒弟，传授技术技能方面做出贡献，培养技师3名及以上；

2、作为技术骨干参与完成一项省(部)级以上重点工程技术项目、省科技计划项目等，经有关主管部门验收通过，或作为

技术骨干参与完成市级以上或大型企业重点工程技术项目两项以上，经有关主管部门验收通过；

3、作为技术骨干参与完成工程成套设备研制、技术推广应用、技改、新产品开发等项目三项及以上，通过评定验收，已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并提供相关证实性材料；

4、参与编写省、市级（或大型企业）技术规范、规程两项及以上；

5、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参与完成一项大型企业或大型企业中两项厂级（或中小型企业）工程技术项目报告、方案的编制，并通过论证。

## 五、业绩成果条件

**（一）助理工程师：**任中级工以来，能够运用本专业的基础专业技术知识，高质量完成本岗位技术技能工作，获大型企业中厂（或中小型企业）级先进个人荣誉称号1次以上，或参与完成技术攻关项目、技术革新项目、技术推广等1项以上。

**（二）工程师：**任高级工以来，本职工作成绩突出，在开展技术革新、技术改造、提升产品质量、提高生产效率等工作中做出贡献，获得大型企业科技成果或相关成果三等奖以上或荣立个人三等功以上；或获得过省属大型骨干企业级以上先进个人荣誉称号；或取得地市级技能大赛或大型企业技能大赛前三名；或获得省级“五小”竞赛三等奖以上。

**(三) 高级工程师：**任技师以来取得下列业绩、成果之一：

1、在本企业、同行业中具有领先的技术技能水平，并在某一生产工作领域总结出先进的操作技术方法，取得较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

2、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参与技术革新、技术改造活动，解决生产技术难题，获得一项以上国家发明专利或二项以上实用新型专利（专利须在有效期内），并经转化实施取得了明显的经济效益，须提供相关证实性材料；

3、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在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或负责生产技术、技术创新、质量提升等方面成绩突出，解决了关键性技术问题，受到大型企业或省、市有关部门的表彰；

4、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国家科技专项奖一项以上，或获得省科技专项奖、市级科学技术奖、大型企业科技奖两项以上，或获得市级科技专项奖三项以上；

5、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参加的工程设计或施工项目获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优秀设计奖、优秀工程称号一项以上，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参与完成的工程项目，达到国家优良标准，受到省级及以上部门表彰；

6、担任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负责人；或获得全国行业技术能手或三晋技术能手称号。

工作经历能力和业绩成果条件中，“主要技术骨干”指参与

完成项目的班组长、工种带头人等；“技术骨干”指参与完成项目的高技能人才。“以上”均含本级或本数。

## 六、学术技术条件

**（一）工程师：**作为技术骨干，参与完成并撰写的技术攻关项目方案、技术革新项目方案、产品研制报告、技术推广总结等专业技术报告 2 项以上；或编写适用于高级工使用的培训教材 3000 字以上；或在公开发行的专业刊物上，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发表 1 篇以上本专业论文。

**（二）高级工程师：**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参与完成并撰写的技术攻关、技术革新等项目方案，专利、工法的理论研究，标准、规程，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产品研制报告，实施项目的技术总结等专业技术报告或发表的学术论文等合计三项以上；或编写适用于技师使用的培训教材 1 万字以上；或在公开发行的专业期刊上，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发表本专业论文两篇以上。

专业技术报告须以论文格式撰写，要求有技术阐述和技术提炼，数据齐全，文字通顺，结论正确，字数为 2000 字以上。专业技术报告和学术论文均可作为答辩材料。

## 七、考核条件

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称的高技能人才，在现工作岗位上近 3 年年度考核结果均须为合格以上等次。破格申报高级工程师的，近三年年度考核结果须有一次以上优秀等次。

## 八、破格申报条件

对不具备规定学历、资历或职业资格、技能等级，但长期坚守生产一线且在工程技术岗位从事技术技能工作、具有高超技艺技能和一流业绩水平、为经济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满足“申报条件”第1条、第7条，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破格申报高级工程师：

- 1、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二等奖、国家级最高行业奖项二等奖；
- 2、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三等奖、国家级最高行业奖项三等奖、省级最高行业奖项最高奖两项以上；
- 3、主持研发的科技成果转化取得利税500万元以上；
- 4、作为主要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基金）及省级重点工程项目。
- 5、担任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负责人；或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的高技能领军人才。
- 6、进入世界技能大赛国家集训队的选手；或国家级技能大赛二等奖以上获得者。

